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 7 人,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,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,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(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)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(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,0票 反对,0票弃权。)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独立董事意见及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网址: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